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Mount Gay Distilleries Limited 诉 王淑香

案件编号 DCN2022-0043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Mount Gay Distilleries Limited，其位于巴巴多斯。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Nameshield，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王淑香，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mountgayrum.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 年 7 月 8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7 月 8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在收到中心的投诉书缺陷通知后，投诉人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提交了英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1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5 日，中心指定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 Mount Gay Distilleries Limited 是一家位于巴巴多斯的酒精饮料生产商，也是 REMY COINTREAU Group 旗下的全资子公司。MOUNT GAY 是投诉人生产的一系列朗姆酒的品牌。投诉人称，其作为巴巴多斯最古老的朗姆酒生产商，自 1703 年起就已经将 MOUNT GAY 作为商业名称使用，自 1986 年起，投诉人便依据巴巴多斯公司法将 MOUNT GAY 作为其公司名称的主要部分进行了注册登记。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持有第 557885 号 MOUNT GAY 商标，注册于 1991 年 7 月 10 日，核定使用于第 33 类商品（除啤酒之外的含酒精饮料），投诉人的该商标至今仍然有效。

投诉人还注册并持有域名 <mountgay.com>（注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本案被投诉人是王淑香，位于中国。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注册了本案中的争议域名 <mountgayrum.com.cn>。目前，争议域名指向无效网站，未投入实际使用。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 <mountgayrum.com.cn> 完全包含了其注册商标 MOUNT GAY，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MOUNT GAY 商标后增加的通用词汇“rum”（意味“朗姆酒”）指向投诉人的主要商品。争议域名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com.cn”是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的后缀，并不会改变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相似性。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其 MOUNT GAY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并未因争议域名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并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MOUNT GAY 注册商标或使用其注册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此外，争议域名自其注册起便被指向无效网站，并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计划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最后主张，其 MOUNT GAY 商标的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并且投诉人的 MOUNT GAY 商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争议域名目前指向无效网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被动持有行为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6.1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第三十一条规定：“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综上，专家组应当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审慎考虑个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对程序语言的建议、时间因素及成本因素。

本案中，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和证据材料为英文，投诉人在投诉书的行政程序语言部分并未明确指明行政程序语言。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任何答复。

专家组根据相关规定认为，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以中文作出裁决，并在考虑以下情形后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和证据材料：

(1) 中心一直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与本案相关的电子邮件（包括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并在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中包括了被投诉人答辩指南；

(2) 被投诉人未对本案行政程序语言进行答复；

(3) 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的投诉书和证据材料势必引起行政程序不必要的拖延。

## 6.2 实体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MOUNT GAY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本案中，争议域名<mountgayrum.com.cn>由“mountgayrum”和“.com.cn”组成。其中，“.com.cn”作为域名注册的必要组成部分，通常并不具有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作用，因此无需纳入案件考量。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mountgayrum”，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MOUNT GAY 商标，并在投诉人的商标后加上英文单词“rum”（意为“朗姆酒”），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MOUNT GAY 商标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MOUNT GAY 混淆性相似，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MOUNT GAY 注册商标，并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中的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反驳该主张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即被投诉人应该举证证明其对本案中的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目前指向无效网站。本案被投诉人未作任何答辩，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是用于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者是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投诉人的第 557885 号 MOUNT GAY 商标的注册日期（1991 年 7 月 10 日）远早于本案中争议域名<mountgayrum.com.cn>的注册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投诉人提交了其官方网站内容作为支持其知名度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 MOUNT GAY 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显著性的主张。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包含投诉人 MOUNT GAY 完整商标的争议域名，又在该商标后增加了投诉人主营产品朗姆

酒的英文单词“rum”，在缺乏合理性解释和证据支持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 MOUNT GAY 商标而完全基于巧合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 MOUNT GAY 商标和产品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在作出本裁决时，争议域名指向无效网站，被投诉人也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具有善意、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综合考虑投诉人及其 MOUNT GAY 商标的知名度和显著性，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不构成善意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不妨碍恶意的认定。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mountgayrum.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